**法学院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辅修学位考试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试时间** | **考试科目** | **考试地点** |
| 2021年3月17日  星期三  下午3：00-5：00 | 法理学（第一学期） | 文荟楼132 |
| 经济法学（第二学期）  法制史（第三学期） | 文荟楼230 |
| 法制史（第三学期） | 文荟楼232 |
| 2021年3月17日  星期三  晚上6：00-8：00 | 宪法与行政法学（第一学期） | 文荟楼132 |
| 诉讼法学（第二学期）  国际法与国际经济法（第三学期） | 文荟楼230 |
| 国际法与国际经济法（第三学期） | 文荟楼232 |
| 2021年3月18日  星期四  晚上6：00-8：00 | 刑法学（第一学期） | 文荟楼132 |
| 商法学（第二学期）  知识产权法（第三学期） | 文荟楼230 |
| 知识产权法（第三学期） | 文荟楼232 |
| 2021年3月19日  星期五  晚上6：00-8：00 | 民法总论（第一学期） | 文荟楼132 |
| 民法分论（第二学期）  环境资源法（第三学期） | 文荟楼230 |
| 环境资源法（第三学期） | 文荟楼232 |

**考试注意事项：**

**1、参加考试的同学认真核对考试时间和地点，按时参加考试。不参加考试的同学，将视为弃考，不再另行安排。**

**2、参加考试的同学携带好本人的有效证件（身份证、学生证）两证齐全方能参加考试，未携带有效证件者或证件不全者一律不得参加考试。**

**3、准时参加考试，凡迟到15分钟者按弃考处理不再另行安排。**

**4、参加考试的同学须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。考场内禁止携带任何与考试相关的书籍资料，禁止携带任何通讯工具，否则以作弊论处。**

**法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**

**2021年3月11日**